

**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  
**牙刷、一次性拖鞋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填表人: (签字)

建设单位:

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

电话:13852537207

传真:/

邮编:225000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元辰路2号

编制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14—80926396

传真:/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217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牙刷、一次性拖鞋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元辰路2号				
主要产品名称	牙刷、一次性拖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00万只牙刷、100万双一次性拖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00万只牙刷、100万双一次性拖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2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6月21~2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	40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p><b>(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 2017年10月)；</p> <p>(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号, 1997年9月)；</p>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1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5)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正)；
- (1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
- (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 **(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附件)；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3)。

##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牙刷、一次性拖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2) 《关于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牙刷、一次性拖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0月29日，扬环审批[2021]06-36号）。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气排放标准**

企业注塑、注胶工序产生的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限值，印字工序产生的 NMHC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由于以上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故排放标准从严执行；磨毛、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具体参数看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监控点	限值 mg/m <sup>3</sup>	
NMHC	60	3	15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1	15			1.0	DB32/4041-2021

**表 1-2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2) 废水排放标准

企业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送至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新颁布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中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类型	pH	COD	SS	NH <sub>3</sub> -N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100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	≤0.5	≤1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 (3) 噪声排放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中的3类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

## (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鹭刷业”）成立于2009年，从事牙刷、拖鞋、宾馆酒店一次性旅游用品（不含化工产品）制造、加工及销售公司。公司自成立起，一直从事牙刷和一次性拖鞋制品的销售，尚未生产。

白鹭刷业于2021年投资500万元，租赁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元辰路2号扬州小菠菜日用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购置注塑机、注胶机、植毛机等设备，新建牙刷、一次性拖鞋生产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000m<sup>2</sup>，建成后形成年产牙刷8000万只、一次性拖鞋100万双的生产规模。

2021年白鹭刷业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牙刷、一次性拖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0月29日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1]06-36号）。2021年11月，白鹭刷业开工建设，2022年4月主体工程竣工，2022年6月投入使用。2022年8月11日白鹭刷业因印字工序未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受到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处罚（扬环罚[2022]06-170号），现已整改到位并交清罚款。2022年9月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003743922962N001Y）。项目审批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建设规模	实际产能	运行情况
牙刷、一次性拖鞋生产项目	牙刷、一次性拖鞋	8000万只/a、100万双/a	8000万只/a、100万双/a	在产
环评批复文号		扬环审批[2021]06-36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06902507434001W		
应急预案		已报送广陵生态环境局		
竣工验收情况		本次组织验收		

目前企业已完成生产线相关设备安装调试，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本次对项目进行验收，主要验收范围：全厂生产线及配套的污染防治相关环保设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丰常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22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并委托我公司（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6 月按照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情况及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查。

我公司在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次验收项目租赁扬州小菠菜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元辰路 2 号厂区闲置厂房(E119 度 30 分 16.218 秒,N32 度 22 分 16.890 秒)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8000m<sup>2</sup>,白鹭刷业厂区东侧为扬州索普公司,南侧为元辰路及扬州安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扬州锐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百姓缘医药仓库。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及监测点位见附图 2。

**(2) 产品方案**

项目详细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能力		运行时间
			环评设计	验收期间	
牙刷生产线	牙刷	万只/a	8000	8000	3630
一次性拖鞋生产线	拖鞋	万双/a	100	100	3630

**(3) 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比例为 8.0%。项目内现有职工定员 67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11 小时，年工作日 330 天，年工作时数 3630 小时（注塑、

注胶生产线实行双班制，每班 11h，年工作时间 7260h)。厂区内设置食堂，不提供宿舍。  
 本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验收期间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1 栋 3F，总建筑面积为 4000m <sup>2</sup> ，其中 1F 为注塑、注塑车间、2F 为植毛车间、3F 为成品仓库	1 栋 3F，总建筑面积为 4000m <sup>2</sup> ，其中 1F 为注塑、注塑车间、2F 为植毛车间、3F 为成品仓库	未变动	
	2#生产厂房	1 栋 3F，总建筑面积为 4000m <sup>2</sup> ，其中 1F 为原料仓库、2F 为包装车间、3F 为拖鞋车间及周转区	1 栋 3F，总建筑面积为 4000m <sup>2</sup> ，其中 1F 为原料仓库、2F 为包装车间、3F 为拖鞋车间及周转区	未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9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900m <sup>2</sup>	未变动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未变动	
	油品暂存库	建筑面积 5m <sup>2</sup>	建筑面积 5m <sup>2</sup>	未变动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1472t/a	1300 吨/年	未变动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1149t/a	雨污分流，1100t/a	未变动	
	供电系统	125 万 KWh/a	100 万度/年	未变动	
	冷却系统	1 台 3kw 冷却塔	1 台 3kw 冷却塔	未变动	
	空压系统	2 台 1.6kw 空压机	2 台 1.6kw 空压机	未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注塑、印字废气	微负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排气筒，设计总风量 25000m <sup>3</sup> /h	微负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排气筒，总风量 20000m <sup>3</sup> /h	风机风量降低
		磨毛粉尘	磨毛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	磨毛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	未变动
		破碎粉尘	1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设计总风量 1000m <sup>3</sup> /h	1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总风量 1000m <sup>3</sup> /h	未变动
		食堂油烟	1 台油烟净化器，风量 3000m <sup>3</sup> /h	1 台油烟净化器，风量 3000m <sup>3</sup> /h	未变动
	废水	生活污水	2 个容积 30m <sup>3</sup> 化粪池	2 个容积 30m <sup>3</sup> 化粪池	未变动
		食堂废水	1 个容积 2m <sup>3</sup> 隔油池	1 个容积 2m <sup>3</sup> 隔油池	未变动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振、厂房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振、厂房隔声	未变动	
	固废防治	生活垃圾收集箱	生活垃圾收集箱	生活垃圾收集箱	未变动
		1 间 15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	1 间 15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	1 间 15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	未变动
		1 间 20m <sup>2</sup> 危废库	1 间 20m <sup>2</sup> 危废库	1 间 20m <sup>2</sup> 危废库	未变动
	应急事故池	1 座 130m <sup>3</sup> 事故池	1 座 80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	应急事故池容积减少	

#### (4) 生产设备

根据生产工艺要求，项目使用的各类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内主要生产设备（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期间数量	变动情况
1	注塑机	HTB150X/1	14	14	未变动
2	注胶机	丰铁	10	10	未变动
3	植毛机	CNCHSTM	17	17	未变动
4	磨毛机	D-Q-YPM001	8	8	未变动
5	烫字机	/	7	7	未变动
6	热合机	ZY15004	4	4	未变动
7	自动打包机	/	2	2	未变动
8	破碎机	/	1	1	未变动
9	拌料斗	/	4	4	未变动
10	空气螺杆压缩机	/	1	1	未变动
11	冲床	/	1	1	未变动
12	缝纫机	/	2	20	+18
13	检针机	/	12	2	-10
1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25000m <sup>3</sup> /h	1	1	未变动
15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风量 1000m <sup>3</sup> /h	1	1	未变动
16	电叉车	1.5 吨-2.5 吨	4	4	未变动
17	冷却水池	容积 25m <sup>3</sup>	1	1	未变动
18	空压机	功率 1.6kw	2	2	未变动
19	冷却塔	功率 3kw	1	1	未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料使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具体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成分及规格	环评设计使用量	验收期间预估使用量	变动情况
1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410	410	未变动
2	色母料	/	5.1	5.1	未变动
3	胶料	热塑性橡胶 TPR	120	120	未变动
4	吸塑片材	PVC 塑料	60	60	未变动
5	磨尖丝	PBT 塑料	140	140	未变动
6	尼龙丝	NYLON610	160	160	未变动
7	电化铝烫印箔	电化铝、塑料膜	40 卷	40 卷	未变动
8	热转印膜	水性聚氨酯类油墨、水性丙烯酸类树脂胶水、塑料膜	200 卷	200 卷	未变动
9	金属丝	铝	0.6	0.6	未变动
10	纸卡	木浆	87	87	未变动
11	纸箱	瓦楞纸	240	240	未变动
12	EVA 底料	乙烯-醋酸乙酯共聚物	1	1	未变动
13	布料	/	1.5	1.5	未变动
14	海绵	/	1	1	未变动
15	机油	矿物油	0.02	0.02	未变动

(2) 项目水平衡

给水: 本次验收项目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由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定员67人, 年工作日330天, 根据建设单位用水量预估, 年生活用水量为1010t/a,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884m<sup>3</sup>/a。

(2) 食堂用水: 企业提供一顿午饭, 根据建设单位用水量预估, 食堂用水量约255t/a, 食堂废水产生量约216t/a。

(3) 冷却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注胶工序均需用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 冷

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建设1座冷却水池，因冷却水池存在少量自然蒸发，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循环水年用量约35t/a。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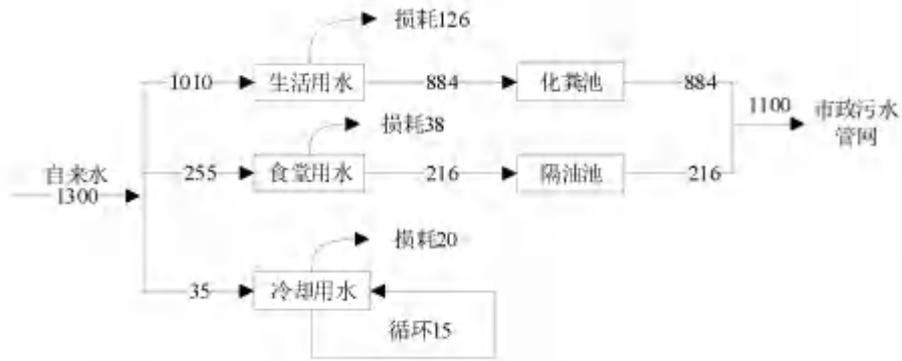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验收期间水平衡图（单位：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牙刷和一次性拖鞋，生产过程中主要会产生废气、固废以及噪声等。

#### (1) 牙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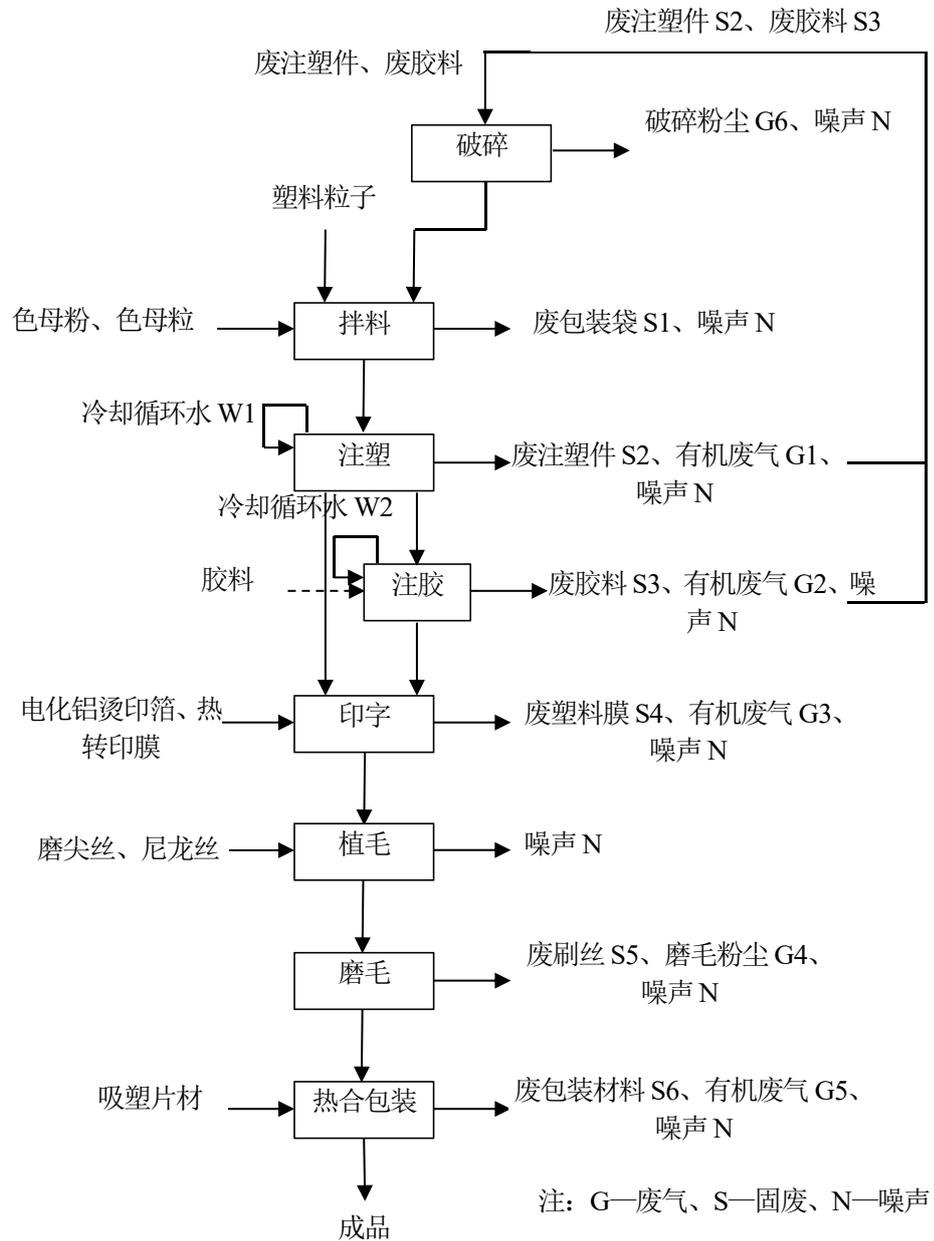


图2-2本项目牙刷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①拌料：按照客户需求将PP塑料粒子和相应颜色的色母粒投加至拌料斗中进行拌料，

原辅料均为颗粒状（粒径约0.03cm），因此该过程无粉尘产生。搅拌均匀后装袋，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S1、噪声N。

②注塑：将拌好的物料人工投加入不同的注塑机料斗中，利用塑料颗粒的热塑性，通过电加热使其熔融，加热温度控制在200℃左右（具体温度根据物料调整），借助螺杆的推力，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颗粒高压快速注射入闭合好的牙刷柄状的模腔内，通过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废注塑件S2、有机废气G1和噪声N。注塑过程中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此过程会产生冷却循环水W1。

③注胶：根据客户需要，部分牙刷柄需要注胶。通过电加热的方式使热塑性橡胶（TPR）处于熔融状态，加热温度控制在160~180℃左右，并将注塑成型合格后的牙刷柄放入注胶机的对应位置，借助螺杆的推力，将熔融状态下的热塑性弹性体在牙刷柄相应位置进行注胶成型。注胶过程中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此过程会产生废胶料S3、有机废气G2、冷却循环水W2和噪声N。

④印字：本项目印字加工分为两种：一种是电化铝烫印，通过烫字机一次加工(加热加压，温度约260℃)，将电化铝烫印箔上文字图案转印在牙刷柄表面，成型后电化铝层与牙刷柄表面融为一体；另一种是热转印，通过烫字机一次加工(加热加压，温度约280℃)，将热转印膜上文字图案转印在牙刷柄表面，成型后油墨层与牙刷柄表面融为一体。此过程会产生废塑料膜S4、有机废气G3及噪声N。

⑤植毛：植毛机传动结构由主驱动轴和四个伺服驱动轴系统组成。四个伺服轴分别为水平X轴，垂直Y轴，翻板Z轴和换毛U轴。XY两轴坐标决定牙刷孔的位置，Z轴起更换至下一个牙刷的作用，U轴起到换牙刷毛色的作用。当主轴电机运转，四个电控伺服轴随动运转，主轴停则其余四轴随动停止。主轴的转速决定植毛的速度，四个伺服轴响应要求协调驱动，否则会出现脱毛或者毛不齐的现象。此过程采用植毛机对注胶成型后的牙刷柄进行植毛处理，将涤纶丝植入至牙刷柄相应的孔位中。伴随植毛机的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N。

⑥磨毛：根据顾客不同的需要，为保证牙刷的质量，需对植毛成型的牙刷丝进行修剪处理。本阶段利用磨毛机使牙刷丝形成不同的形状，包括磨平毛、波浪毛等。因此，此过程会产生废刷丝S5和磨毛粉尘G4，伴随磨毛机的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N。

⑦热合包装：热合包装机主要是用于包装壳中塑料壳的加热及包装，它利用高频电场使塑料内部分子形成振荡，进而产生热能实现对塑料制品的加热，从而达到热合的目的。本项目热合机工作温度为80度左右，该温度下塑料壳软化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5，同时，伴随热合机的运行和设备自带的裁切刀剪裁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6和设备噪声N。根据顾客的不同的需要，将加工成型的牙刷进行包装，检验完后入库存放。

(8) 破碎：本项目破碎区设置在拌料车间内，并在破碎机旁配套移动式除尘器，破碎机仅对注塑、注胶过程产生的废注塑件和废胶料进行破碎回用。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G6和噪声N。

## (2) 一次性拖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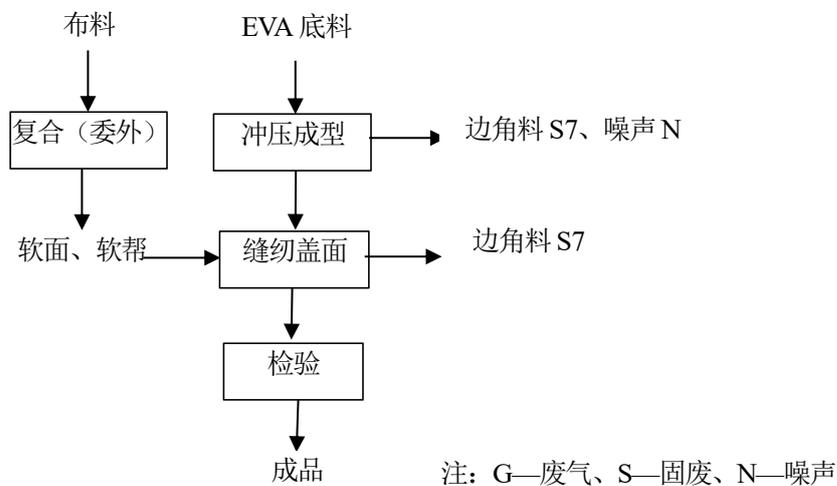


图2-3本项目一次性拖鞋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①冲压成型：将购入的底料使用冲床进行冲压成固定尺寸的拖鞋鞋底，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7和噪声N。

②复合：将购入的布料委托外部某拖鞋制造厂进行复合处理，会产生拖鞋软面和拖鞋

软帮，此过程委外处理，不产生环境影响。

③缝纫盖面：将拖鞋鞋底和拖鞋软垫覆盖重叠，使用缝纫机缝合，再将拖鞋软帮缝纫在鞋底上，即可形成一次性拖鞋，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7（包括少量布料和缝纫线头）。

④检验：将缝纫盖面完成的一次性拖鞋进行人工检验尺寸是否一致并进行打包，即可得到成品。

企业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2-5 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气	G1	注塑废气	NMHC	间断	微负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
	G2	注胶废气	NMHC	间断	
	G3	印字废气	NMHC	间断	
	G4	磨毛粉尘	颗粒物	间断	设备自带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G5	热合工序	NMHC	间断	产生量极小，不量化分析
	G6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间断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注塑工序	COD、SS	间断	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注胶工序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间断	/
固废	S1	拌料工序	废包装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2	注塑工序	废注塑件	间断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3	注胶工序	废胶料	间断	
	S4	印字工序	废塑料膜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磨毛工序	废刷丝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6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间断	
	S7	冲压、缝纫盖面工序	边角料	间断	
	/	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间断	
	/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间断	
	/	叉车	废叉车电池	间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主要有注塑、注胶、印字、包装热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磨毛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和食堂油烟。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注胶、印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NMHC）。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1#排气筒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风量：25000Nm <sup>3</sup> /h	1#排气筒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风量：25000Nm <sup>3</sup> /h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图 3-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现场图



图 3-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流程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磨毛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产污车间/区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磨毛车间	颗粒物	经磨毛机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车间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2、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验收期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期间雨水井内无雨水，故未对雨水进行监测，本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3。



图 3-3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植毛机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声源值为 75~85dB（A）。机械设备通过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或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门窗、加装隔音罩，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减震垫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门窗、加装隔音罩，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减震垫

## 4、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措施

项目内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塑料膜、废叉车蓄电池、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注塑件、废胶料收集后直接送入

破碎车间，收集尘、废布袋、废刷丝、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厨余垃圾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处置。

####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项目建有 1 个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共 20m<sup>2</sup>，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 (2) 危险废物暂存库

项目建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库，总占地面积共 10m<sup>2</sup>，均位于厂区东北侧，设施均已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要求建设。



图 3-4 危废库照片



图 3-5 一般固废库照片

### 5、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为污染影响型，主要污染途径为入渗，根据生产运营特点，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表 3-4 建设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非污染区	办公区等	混凝土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污染区	重点污染区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等效黏土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区	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	等效黏土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6、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进设置排污口，具体如下：

表 3-5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排污口（采样监测口）情况	备注
1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个（厂区南侧元辰路）	与环评一致
2		雨水总放口 1 个（厂区南侧元辰路）	与环评一致
3	废气	注塑、注胶、印字工序废气设置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已按照规范设置采样口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一般固废库（2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5		危废暂存库（1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1#排气筒标识牌



雨污水排口标识牌

## 7、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①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NMHC	微负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 设计总风量 25000m <sup>3</sup>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从严执行	已落实
	生产车间、厂界	NMHC	加强通风		已落实
		颗粒物	磨毛机自带布袋除尘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加强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已落实
	食堂油烟排口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由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	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
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废塑料膜、废叉车蓄电池、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 (10m <sup>2</sup> ),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注塑件、废胶料收集后直接送入破碎车间, 收集尘、废布袋、废刷丝、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 (20m <sup>2</sup> ), 定期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厨余垃圾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处置。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无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设单位建设一个 130m<sup>3</sup>的事故池, 以接纳事故情况下排放的污水, 保证事故情况下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水。</p> <p>②严格管理, 配备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 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 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并加强职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p> <p>③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配备 1 名环保人员, 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将各产品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 列入公司管理计划和内容。</p>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加强拟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按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p>②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项目</p>			已落实	

投产前及时申请排污许可。

③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建设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向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提交“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并发给“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②环保投资情况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7。

表 3-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单位：万元）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拟定投资	实际投资
废气治理	5	15
废水治理	1	5
噪声治理	1	5
固废治理	1	5
应急措施	2	10
合计	10	4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通过管道送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接管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厂区设置雨污分流管网，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污水接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涉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从其规定。注塑、注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限值；印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磨毛、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标准。	项目内注塑、注胶、印字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 排气筒高空排放；磨毛、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各股废气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后排放。
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 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企业已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措施，确保场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 法规和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机油、废油桶、废塑料膜、废叉车蓄电池、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企业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广陵生态环境局备案。
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企业已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均设立图形标志。
本项目分别以 1 号生产车间、2 号生产车间为边界 设置 100 米、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目前，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经上表对照分析，项目建设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本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增加 18 台缝纫机，减少 10 台检针机，两种类型机器在使用

过程中均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根据江苏丰常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22 日对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管理与排污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如下。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结果**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内容	本次变更内容	结论
<b>性质</b>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b>规模</b>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b>地点</b>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b>生产工艺</b>			
6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b>环境保护措施</b>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上表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细微变动，但以上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5-1 监测依据表

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出限单位	检测方法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0.168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油烟	0.1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废水	氨氮	0.025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0.01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0.05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4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4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名称	型号	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TP-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S-08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计	JC-0IL-6	S-41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S-2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TP-02
氨氮、总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lnl-1280	S-01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计	JC-0IL-6	S-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75

	声校准器	AWA6021A	C-76
--	------	----------	------

###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签发人持有生态环境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无组织排放 HT/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进行监测。

###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单位：dB(A)

校准时间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2023年06月21日	昼间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93.8	93.7	合格
2023年06月22日	昼间			93.9	93.8	合格
2023年07月26日	夜间			93.8	93.9	合格
2023年07月27日	夜间			93.9	93.8	合格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根据江苏丰常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丰常弘(2023)环(检)05027,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已正常运行,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2)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W1	pH 值、COD、NH <sub>3</sub> -N、TP、TN、SS、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3)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注胶、印字废气进口	NMHC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生产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NMHC、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房外 1m	NMHC	

#### (4)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Z1~Z4)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监测 2 次

#### (5)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丰常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22日对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牙刷、一次性拖鞋生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3.06.21	牙刷	8000 万支	24.2 万支	24.2 万支	100%
2023.06.22	一次性拖鞋	100 万双	0.3 万双	0.3 万双	100%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06.21	第一次	西北风	2.2	26.7	100.42	多云
	第二次	西北风	1.9	30.3	100.28	多云
	第三次	西北风	2.0	32.7	100.13	多云
	第四次	西北风	2.2	28.4	100.17	多云
2023.06.22	第一次	南风	2.0	25.3	100.38	多云
	第二次	南风	2.2	31.7	100.16	多云
	第三次	南风	2.1	33.5	100.07	多云
	第四次	南风	2.3	33.0	100.11	多云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江苏丰常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22 日对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如下。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时间、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接管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6.21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40	41	40	41	500	达标
	悬浮物	18	20	21	20	400	达标
	氨氮	0.482	0.508	0.504	0.477	45	达标
	总磷	0.11	0.08	0.12	0.12	8	达标
	总氮	1.54	1.61	1.70	1.69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13	0.15	0.15	0.11	100	达标
2023.06.22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42	40	42	41	500	达标
	悬浮物	19	21	22	20	400	达标
	氨氮	0.456	0.488	0.471	0.463	45	达标
	总磷	0.11	0.12	0.11	0.13	8	达标
	总氮	1.66	1.61	1.60	1.69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2	0.15	0.16	0.14	100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2023 年 6 月 21 日-22 日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监测结果

江苏丰常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22 日对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及厂区上下风向大气环境监测结果如下。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1#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6.21	1#排气筒排放口	NMHC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1	2.47	2.5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4×10 <sup>-2</sup>	3.31×10 <sup>-2</sup>	3.38×10 <sup>-2</sup>	3	达标
2023.06.22	1#排气筒排放口	NMHC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2	2.45	2.5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4×10 <sup>-2</sup>	3.28×10 <sup>-2</sup>	3.39×10 <sup>-2</sup>	3	达标

表 7-5 2#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2023.06.21	2#排气筒排放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0	0.49	0.51	0.50	0.52	2.0	达标
2023.06.22	2#排气筒排放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1	0.53	0.52	0.52	0.50	2.0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 6 月 21 日-22 日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排放口中 NMHC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较严格的排放限值(60mg/m<sup>3</sup>)；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3.06.21	颗粒物	第一次	0.183	0.362	0.361	0.367	1.0	达标
		第二次	0.19	0.357	0.364	0.359		
		第三次	0.19	0.362	0.358	0.364		
		第四次	0.187	0.366	0.361	0.364		
	NMHC	第一次	0.91	1.25	1.28	1.90	4.0	达标
		第二次	0.87	1.29	1.30	1.91		
		第三次	0.80	1.34	1.35	1.92		
		第四次	0.84	1.33	1.35	1.93		
2023.06.22	颗粒物	第一次	0.186	0.357	0.364	0.355	1.0	达标
		第二次	0.183	0.364	0.366	0.369		
		第三次	0.188	0.359	0.363	0.366		

	第四次	0.19	0.362	0.366	0.36		
NMHC	第一次	0.71	1.36	1.34	1.96	4.0	达标
	第二次	0.76	1.36	1.35	1.93		
	第三次	0.75	1.38	1.38	1.95		
	第四次	0.75	1.27	1.27	2.07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6月21日-22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NMHC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7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6.21	NMHC (mg/m <sup>3</sup> )	厂房外 1m 处	1.9	1.91	1.92	1.93	6	达标
2023.06.22			1.96	1.93	1.95	2.07	6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6月21日-22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房外无组织废气NMH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结果评价
	6.21 昼间	6.22 昼间	7.26 夜间	7.27 夜间	
Z1 东厂界	57.8	56.9	49.2	50.6	达标
Z2 南厂界	58.8	58.3	50.8	50.8	达标
Z3 西厂界	56.2	56.3	49.0	49.1	达标
Z4 北厂界	54.7	54.7	48.7	48.3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营运期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1)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

环评中预测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与实际建设过程产生情况对照如下：

表 7-9 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验收期间产生种类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999-99	11	11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未变动
2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	99-999-99	1.1	1.1	专业单位处置	专业单位处置	未变动
3	废机油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0.01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未变动
4	废油桶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1	0.001			
5	废叉车蓄电池	废叉车蓄电池	危险废物	HW31 900-052-31	0.1	0.1			
6	废塑料膜	废塑料膜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0.01			
7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6.4	6.4			
8	废注塑件	废注塑件	一般固废	292-001-06	8.3	8.3	破碎回用	破碎回用	未变动
9	废胶料	废胶料	一般固废	292-001-06	2.4	2.4			
10	废布袋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999-99	0.01	0.01	收集后外售处置	收集后外售处置	未变动
11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999-99	2	2			
12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2	2			
13	废刷丝	废刷丝	一般固废	900-999-99	1.35	1.35			
14	收集尘	收集尘	一般固废	900-999-66	0.088	0.088			

验收期间，企业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塑料膜、废叉车蓄电池、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10m<sup>2</sup>），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注塑件、废胶料收集后直接送入破碎车间，收集尘、废布袋、废刷丝、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20m<sup>2</sup>），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厨余垃圾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处置。

### ②固废暂存措施

本项目固废在委托处置前需临时堆存于一般固废库中。一般固废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库已按

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

**表 7-10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措施与苏环办【2019】327号对比结果汇总表**

序号	苏环办【2019】327号具体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1	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是	/
2	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
3	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是	/
4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是	/
5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	是	/
6	转移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是	/
7	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是	/
8	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备案	是	/
9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
10	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导流沟和收集井）	是	/
11	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有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是	/
12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是	/
13	有堵截泄漏的裙脚	是	/
14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是	/
15	基础防渗	是	/
16	危废库防风、防雨、防晒	是	/
17	视频监控布设符合要求：分别在贮存设施、装卸区域和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布设全景视频监控	是	/
18	危废库内按照要求放置应急物资	是	/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	污染物名称	日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运行天数(d)	废水年排放量 (t/a)	纳管量 (t/a)
废水总 排口	COD	40.88	330	1100	0.0450
	NH <sub>3</sub> -N	0.48			0.0005
	TP	0.11			0.0001
	TN	1.64			0.0018

注：以上用水量由建设单位提供。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按验收期间负荷年排放总量 (t/a)
1#排放口	NMHC	0.0339	7260	0.246

(3)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表 7-13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控制项目	环评核定总量 (t/a)	验收期间年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COD	0.357	0.0450	符合
	NH <sub>3</sub> -N	0.03	0.0005	符合
	TP	0.005	0.0001	符合
	TN	0.041	0.0018	符合
废气(有组织)	NMHC	0.25	0.246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总排口所排废水污染物中 COD、NH<sub>3</sub>-N、TP、TN 以及废气污染物中的 NMHC 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COD、NH<sub>3</sub>-N、TP、TN、SS、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值均满足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企业总排口所排废水污染物中 COD、NH<sub>3</sub>-N、TN、TP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废水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NMHC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NMHC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 NMH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NMHC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的废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 (3)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营运期昼间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 固(液)体废物

验收期间, 废机油、废油桶、废塑料膜、废叉车蓄电池、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10m<sup>2</sup>),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注塑件、废胶料收集后直接送入破碎车间, 收集尘、废布袋、废刷丝、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20m<sup>2</sup>), 定期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厨余垃圾

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要求。

####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标准，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注 释

### 一、本报告应附以下的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及污水走向图

附图 3-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建设项目厂房 1 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建设项目厂房 2 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3-4 建设项目厂房 3 楼平面布置图

### 二、本报告应附以下的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2 租赁合同及租赁方土地手续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环保行政处罚文件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牙刷、一次性拖鞋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元辰路2号																
	建设单位		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					邮编		225000	联系电话		13511766436													
	行业类别		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7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万只牙刷、100 万双一次性拖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400 万只牙刷、80 万双一次性拖鞋																
	投资总概算(万)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扬环审批[2021]06-36号		批准时间		2021年10月29日		环评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非常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		15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绿化及生态		0	其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3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0		40.88		500		-		-		0.0450		0.357		-		0.0450		0.357		0			
	NH <sub>3</sub> -N		0		0.48		45		-		-		0.0005		0.03		-		0.0005		0.03		0			
	TN		0		0.11		8		-		-		0.0001		0.005		-		0.0001		0.005		0			
	TP		0		1.64		70		-		-		0.0018		0.041		-		0.0018		0.041		0			
	VOCs		0		2.538		60		-		-		0.246		0.25		-		0.246		0.25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编号 3210000002021061500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6902507434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韩有圣

营业期限 2009年05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牙刷、拖鞋、机械设备、宾馆酒店一次性旅游用品(不含化工产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纸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扬州市广陵区元辰路2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6 月 15 日

姓名 韩有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54年3月7日

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王集村互爱组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10271954030769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扬州市公安局广陵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8.28-长期

## 附件2 租赁合同及租赁方土地手续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扬州小菠菜日用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扬州市广陵区元辰路2号，为甲方的1-3层东西二面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8000平方米。厂房类型为工业用房，框架结构。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租赁期5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年租金为80万元。

2、乙方租赁期间免费使用甲方的设备，等合同期满所有设备归乙方所有。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以后租金支付日期在每年的3月1日之前。

###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0元。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

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承租方（盖章/签字）：  


出租方（盖章/签字）：  


日期：2021年8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2018098653

元辰路2号

权利人	扬州小菠菜日用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元辰路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1002 006005 GB00080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9247.2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9011.97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6年11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1）06-36号



项目代码：2109-321002-04-01-101597

## 关于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牙刷、一次性拖鞋生 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牙刷、一次性拖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元辰路2号，租赁扬州小菠菜日用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建设内容：新购置注塑机、注胶机、植毛机等设备，建设牙刷、一次性拖鞋生产项目，建成后可行成年产牙刷8000万只、一次性拖鞋100万双的生产规模。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通过管道送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二）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涉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从其规定。注塑、注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限值；印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磨毛、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三）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机油、废油桶、废塑料膜、废叉车蓄电池、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六) 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七) 本项目分别以1号生产车间、2号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一) 废气：VOCs 0.563吨/年、颗粒物0.172吨/年；

(二) 废水：排放量1149吨/年、化学需氧量0.057吨/年、氨氮0.006吨/年、总氮0.018吨/年、总磷0.0006吨/年；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或利用。

四、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

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运行。

六、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送至广陵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八、你单位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抄送：广陵区应急管理局、广陵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

乙方: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扬州

签约时间: 2023年 2 月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

乙方: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自愿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收集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 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废物物料信息, 结合物料分析, 制定相关的处置方案。

1.2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废与样品一致并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含有易爆物质及放射性物质的、含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的。

1.3 甲方确保所提供包装容器的完好及外表整洁性, 废物标签及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出现不合格的包装容器, 无废物标签或标签内容不正确时, 乙方有权拒绝转移清运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 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 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1.4 乙方承担废物的运输, 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清运废物时, 乙方有权空车返回, 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人员与车辆费用。

1.5 乙方按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对接收废物进行处置, 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 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约定标准的,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 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 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 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 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 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1.6 乙方须有环境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并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

### 二、处置废物的名称、编号、数量、处置方式及价格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形态	包装规格	处置费用 (元/吨)
1	废机油	900-249-08	实际量	液态	桶装	5000
2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袋装	
3	废塑料膜	900-041-49		固态	袋装	
4	废叉车蓄电池	900-052-31		固态	袋装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2.1 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实际转移重量(吨)。

2.2 废物转移重量确认: 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 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 最终依据为五联单/环保网上转移电子联单。

2.3 甲方每次通知乙方的提取量不得低于 1 吨, 每次提取量少于 1 吨的, 按 1 吨计算废物处置费。

2.4 其它: /

###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下的废物处置费预付 5000 (大写: 伍仟元整)。付费方在收到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不接收汇票等其他付款方式。



四、交接事项

4.1 合同签订后, 双方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环保手续的履行, 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加盖公章后各自交当地保局审批, 或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网上备案及登记。

4.2 清运工作甲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具备清运的证明材料(转移申请审批或网上备案登记的图片, 废物包装容器及标签、物料照片), 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性, 并确保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 实际清运时间按照双方约定一致的时间为准。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 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3 双方交接废物时, 必须认真填写/报《危险废物网上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 盖章后送交环保部门, 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做记录, 填写交接单盖章签名后作为货物收取的凭证。

4.4 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物, 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4.5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废物, 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 如需叉车等工具甲方须无费用并且无条件的全力配合, 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4.6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 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 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5.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 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将合同约定的废物不交由乙方或交由无实际处置能力的第三方处置的, 由此造成的非法转移及环境污染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并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2 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依据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 甲方实际转移的废物必须与样品一致, 如废物种类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 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各项指标与样品有超出 3% 以上出入的, 每超出一个百分点乙方加收甲方 50 元的处置费用。

5.4 在约定时间内, 付款方未按约定支付处置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 付款方支付合同签订总量\*单价处置费总额费的 1%/天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 收款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付款方支付合同签订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

5.5 合同签订及完成审批手续后, 双方须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危废的转移,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 所产生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5.6 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 带有双方书面性确认附件及条款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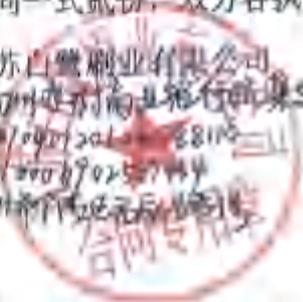
5.7 对合作中出现的分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协商无法解决, 则由乙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4 日止。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江苏白鹭置业  
开户行: 扬州农商行  
账号: 321027005101000035844  
税号: 91321003MA2436M987  
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富民西街 59 号  
电话: 15052532566  
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扬州农商行新坝支行  
账号: 321027005101000035844  
税号: 91321003MA2436M987  
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富民西街 59 号  
电话: 15052532566  
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日期:



# 技术服务协议

委托单位（甲方）：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扬州美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项目合同书。

## 一、甲方委托乙方的建设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入驻小微系统开户及维护项目

业务内容：按照规范要求维护小微系统并及时上报相关材料。

## 二、合同内容和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危险废物系统的规定，维护小微系统及时上报相关材料。

周期：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

最终成果交付形式：

- ①维护及时上报相关材料，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 ②协助企业上报相关危废材料。

## 三、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收费经双方协定共计人民币：2,000.00；大写：贰仟元整。

支付方式：

- 1、签订合同，甲方支付项目款的100%，即：人民币：2,000.00；大写：贰仟元整；

## 四、双方的义务

### （一）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清单，甲方应当积极为乙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背景资料；
2. 乙方选派一名技术人员至甲方项目现场，对现场不符合规范的部分提出整改意见；
3. 在履约期限内，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相关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努力做到公正、准确地填报系统；
4. 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商业秘密负责保密，不得泄露；
5. 协助甲方填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 （二）甲方的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的工程、环境等项目资料及图纸，甲方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帮助乙方联系项目相关单位以便顺利开展；

3. 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测工作；

4. 向乙方提供合同经费，详见本合同第三条；

5. 在履约期间，甲方应授权选派一名以上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能独立作出决定的联系代表，予以配合。

#### 五.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六. 甲、乙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填报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使乙方未能如期履行义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贻误时间为填报系统的顺延时间。

2. 合同签订后，若任何一方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具体款项根据项目合同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如因甲方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现已完成的填报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3. 因甲方提供数据错误或其它过失而造成项目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如该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由于乙方填报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本条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沟通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此页无正文)

甲方：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美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乙方账号：名称：扬州美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富民西街 59 号

开户行：扬州农村商业银行新坝支行

账号：3210270051010000036460

公司



231012050797



丰常弘环境科技  
fengchanghong Environmental

# 检 测 报 告

丰常弘 (2023) 环 (检) 05027

正 本

委托单位: 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丰常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Fengchangh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后方可生效。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本公司将对其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四、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本报告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江苏丰常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

邮编：224100

电话：15806127080

江苏丰常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联系方式	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韩炎峰 13511766436		
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元辰路 1 号		
受检单位/ 联系方式	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韩炎峰 13511766436		
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元辰路 1 号		
采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21 日 -06 月 22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06 月 21 日-07 月 04 日
项目名称	江苏白鹭刷业有 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地点	采样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采样人员	单成伟、施海峰、江小安、冯晨虎		
收样人员	沈梦珂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样品完好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样品完好无破损； 废水：无色微臭微浊。		
分析人员	顾珍珍、陈菲、杨阳、沈梦珂、施海峰、江小安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第 4-8 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盖章) 签发日期：2023年6月21日		
备 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附件 1。		

报告编制人：葛玉梅

审核人：任莉

授权签字人：12937

## 一、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质控情况

表 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分析人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AUW120D TP-01	2023/8/24	168 μg/m <sup>3</sup>	顾珍珍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60 S-02	2024/8/24	0.07 mg/m <sup>3</sup>	沈梦珂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60 S-02	2024/8/24	0.07 mg/m <sup>3</sup>	沈梦珂
	油烟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光度计 JC-01L-6 S-41	2023/8/25	0.1 mg/m <sup>3</sup>	顾珍珍
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S-21	2023/8/24	4 mg/L	陈菲
	悬浮物	GB/T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BSA124S TP-02	2023/8/24	4 mg/L	顾珍珍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lnl-1280 S-01	2023/8/24	0.025 mg/L	陈菲
	总磷	GB/T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lnl-1280 S-01	2023/8/24	0.01 mg/L	杨阳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lnl-1280 S-01	2023/8/24	0.05 mg/L	杨阳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光度计 JC-01L-6 S-41	2023/8/25	0.06 mg/L	顾珍珍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75	2024/5/31	/	施海峰 江小安
			声校准器 AWA6021A C-76	2024/5/31	/	

表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 dB(A)

校准时间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2023年06月21日	昼间	AWA5688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型 声校准器	93.8	93.7	合格	施海峰 江小安
2023年06月22日	昼间	AWA5688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型 声校准器	93.9	93.8	合格	

## 二、检测结果

##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3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3.06.21)									
			1次			2次			3次			
1#排气筒	标态风量	Nm <sup>3</sup> /h	12781			13405			1316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2	2.72	2.68	2.56	2.49	2.36	2.42	2.37	2.92
		均值	mg/m <sup>3</sup>	2.61			2.47			2.57		
		排放速率	kg/h	3.34×10 <sup>-2</sup>			3.31×10 <sup>-2</sup>			3.38×10 <sup>-2</sup>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3.06.22)									
			1次			2次			3次			
1#排气筒	标态风量	Nm <sup>3</sup> /h	13875			13384			135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2	2.55	2.43	2.47	2.39	2.48	2.43	2.48	2.63
		均值	mg/m <sup>3</sup>	2.62			2.45			2.51		
		排放速率	kg/h	3.64×10 <sup>-2</sup>			3.28×10 <sup>-2</sup>			3.39×10 <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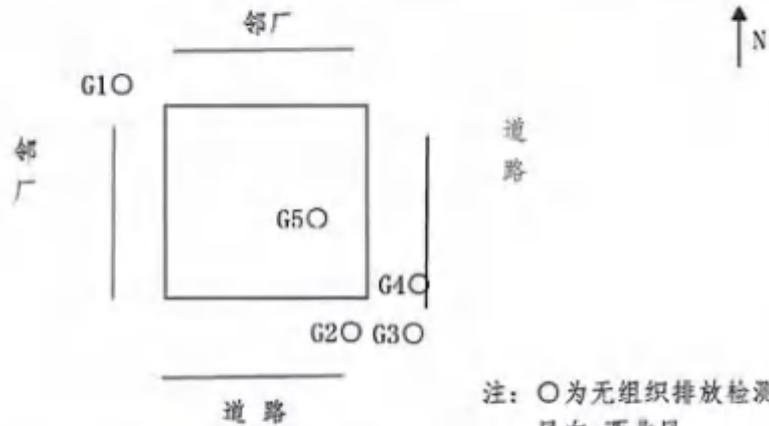
表4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2#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孔(2023.06.21)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标态风量	Nm <sup>3</sup> /h	3686	3863	3569	3629	3511	
饮食业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0	0.49	0.51	0.50	0.52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m <sup>3</sup>	0.50				
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2#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孔(2023.06.22)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标态风量	Nm <sup>3</sup> /h	3686	3685	3745	3629	3571	
饮食业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1	0.53	0.52	0.52	0.50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m <sup>3</sup>	0.52				

表 5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G5 厂房外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2023.06.21			183		362		361		367		/	
						190		357		364		359		/	
						190		362		358		364		/	
						187		366		361		364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23.06.21	0.90		1.30		1.32		1.36		1.96		1.90	
				0.93 0.91		1.21 1.25		1.28 1.28		1.29 1.32		1.85			
				0.91		1.25		1.24		1.30		1.88			
				0.92		1.29		1.26		1.29		1.89			
				0.89 0.87		1.29 1.29		1.30 1.30		1.34 1.33		1.90 1.91			
				0.80		1.28		1.35		1.36		1.94			
				0.77		1.30		1.34		1.35		1.93			
				0.76 0.80		1.36 1.34		1.37 1.35		1.36 1.37		1.84 1.92			
				0.86		1.37		1.34		1.39		1.99			
				0.79		1.35		1.34		1.37		2.01			
				0.81 0.84		1.31 1.33		1.36 1.35		1.37 1.38		1.84 1.93			
				0.91		1.32		1.36		1.40		1.95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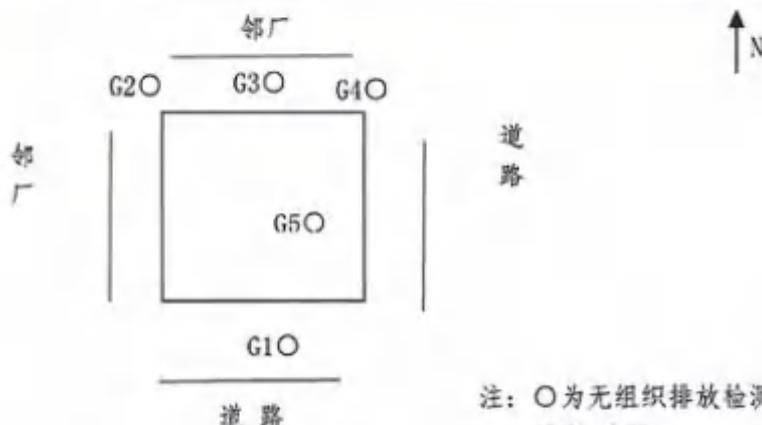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排放检测点  
风向：西北风

续表5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G5 厂房外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2023.06.22		186		357		364		355		/	
					183		364		366		369		/	
					188		359		363		366		/	
					190		362		366		360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23.06.22		0.71		1.35		1.36		1.29		1.85	
					0.71	0.71	1.36	1.36	1.36	1.34	1.32	1.30	2.07	1.96
					0.70		1.37		1.31		1.29		1.97	
					0.75		1.37		1.33		1.35		1.85	
					0.78	0.76	1.36	1.36	1.34	1.35	1.35	1.32	2.05	1.93
					0.75		1.35		1.39		1.26		1.90	
					0.70		1.39		1.42		1.29		2.02	
					0.75	0.75	1.38	1.38	1.40	1.38	1.34	1.32	1.90	1.95
					0.79		1.36		1.32		1.32		1.93	
					0.76		1.23		1.24		1.34		2.08	
0.75	0.75	1.24	1.27	1.22	1.27	1.32	1.32	2.08	2.07					
0.73		1.34		1.36		1.29		2.06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排放检测点  
风向：南风

## 2.水质检测结果

表6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6.21			
样品编号		W230621D101 W0101	W230621D101 W0102	W230621D101 W0103	W230621D101 W0104
样品状态		无色微臭无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40	41	40	41
悬浮物	mg/L	18	20	21	20
氨氮	mg/L	0.482	0.508	0.504	0.477
总磷	mg/L	0.11	0.08	0.12	0.12
总氮	mg/L	1.54	1.61	1.70	1.69
动植物油	mg/L	0.13	0.15	0.15	0.11
采样日期		2023.06.22			
样品编号		W230622D101 W0101	W230622D101 W0102	W230622D101 W0103	W2306212D101 W0104
样品状态		无色微臭无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0	42	41
悬浮物	mg/L	19	21	22	20
氨氮	mg/L	0.456	0.488	0.471	0.463
总磷	mg/L	0.11	0.12	0.11	0.13
总氮	mg/L	1.66	1.61	1.60	1.69
动植物油	mg/L	0.2	0.15	0.16	0.14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检测 点位布设 示意图						
	备注: ▲代表噪声检测点					
噪声检测 结果 ( $L_{eq}$ )	检测点位		Z1 东厂界	Z2 南厂界	Z3 西厂界	Z4 北厂界
	采样日期					
	2023.06.21	昼间	57.8	58.8	56.2	54.7
2023.06.22	昼间	56.9	58.3	56.3	54.7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6.21	第一次	26.7	100.42	2.2	西北风	多云
	第二次	30.3	100.28	1.9	西北风	多云
	第三次	32.7	100.13	2.0	西北风	多云
	第四次	28.4	100.17	2.2	西北风	多云
2023.06.22	第一次	25.3	100.38	2.0	南风	多云
	第二次	31.7	100.16	2.2	南风	多云
	第三次	33.5	100.07	2.1	南风	多云
	第四次	33.0	100.11	2.3	南风	多云

(以下空白)





丰常弘环境科技  
fengchanghong Environmental

# 检测报告

丰常弘 (2023) 环 (检) 05073

正本

委托单位: 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丰常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Fengchangh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后方可生效。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本公司将对其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四、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本报告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江苏非常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

邮编：224100

电话：15806127080

江苏丰常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联系方式	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韩炎峰 13511766436		
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元辰路 1 号		
受检单位/ 联系方式	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韩炎峰 13511766436		
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元辰路 1 号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26 日 -07 月 27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07 月 26 日-07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江苏白鹭刷业有 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地点	采样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采样人员	江小安、冯晨虎		
收样人员	/		
样品状态	/		
分析人员	施海峰、江小安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第 3 页。 		
备 注			

报告编制人: 葛亚楠

审核人: 伍莉

授权签字人: 卞

### 一、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质控情况

**表 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分析人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75	2024/5/31	/	施海峰 江小安
			声校准器 AWA6021A C-76	2024/5/31	/	

**表 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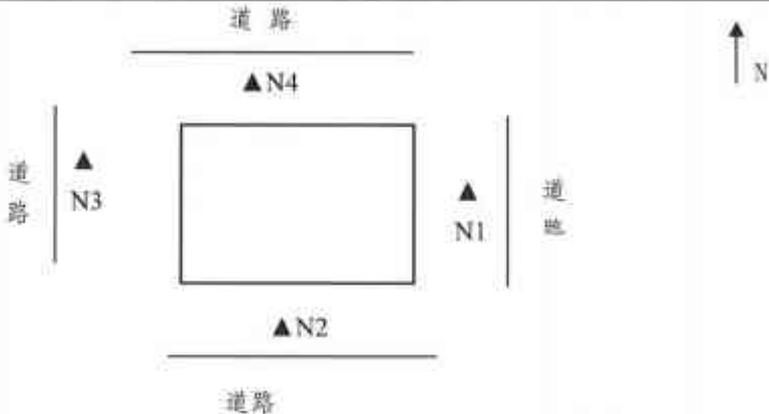
校准时间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2023 年 07 月 26 日	夜间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93.8	93.9	合格	施海峰 江小安
2023 年 07 月 27 日	夜间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93.9	93.8	合格	

## 二、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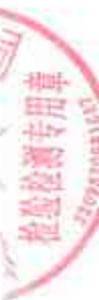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检测 点位布设 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注: ▲代表噪声检测点</p>					
噪声检测 结果 ( $L_{eq}$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N1 东厂界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2023.07.26	夜间	49.2	50.8	49.0
	2023.07.27	夜间	50.6	50.8	49.1	48.3

(报告结束)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06902507434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元辰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690250743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7日至2025年05月2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扬环罚〔2022〕06-170号

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6902507434

法定代表人：韩有圣

住所：扬州市广陵区元辰路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印字车间1台烫字机正在生产，车间门窗关闭，未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印字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经查，你单位《牙刷、一次性拖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0月29日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环评文件中提出：印字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通过封闭管道直接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检查

取证证据图片 3 张、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关于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牙刷、一次性拖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1〕06-36 号）复印件 1 份；你单位《牙刷、一次性拖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向你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扬环罚告〔2022〕06-160 号），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2022 年 9 月 30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情况说明》进行陈述申辩称：8 月 11 日执法人员提出环境违法问题后，我单位积极整改，当天就停产，直至 9 月 25 日废气处理设施安装调试到位，期间印字车间一直停产。请求减免行政处罚。

针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认为你单位提交的证据不充分，决定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维持告知书处罚内容。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扬环罚告〔2022〕06-160 号）及其送达回证、《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

行为核查意见》；你单位《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鉴于我局于2022年10月21日再次现场检查，你单位印字车间正在生产，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并投入运行等原因，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四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核查意见》等证据为证。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江苏银行广陵支行

户 名：扬州市广陵区财政局

帐 号：05000141100002667

用 途：环保罚没收入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扬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牙刷、一次性拖鞋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2023年7月21日,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牙刷、一次性拖鞋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丰常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邀请的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介绍,现场核查了相关环保设施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元辰路2号,“牙刷、一次性拖鞋生产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扬州小菠菜日用品有限公司厂房(8000m<sup>2</sup>),购置注塑机、注胶机、植毛机等设备,形成年产牙刷8000万只、一次性拖鞋100万双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0月29日本项目环评表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扬环审批[2021]06-36号),2021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4月建成,2022年6月投入使用。2022年8月11日因印字工序未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受到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扬环罚[2022]06-170号),现已整改到位并交清罚款。2022年9月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003743922962N001Y)。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牙刷、一次性拖鞋生产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发生以下变动:环评中,缝纫机2台,检针机12台。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增加18台缝纫机,减少10台检针机,两种类型机器在使用过程中均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公司排水“雨污分流”，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同接入元辰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注胶、印字车间整体密闭，废气微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食堂安装了油烟净化器。磨毛、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加工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有废注塑件、废胶料、收集尘、废布袋、废刷丝、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其中，废注塑件、废胶料破碎后回用，其余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油桶、废塑料膜、废叉车蓄电池、废活性炭，委托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公司按规范设置了20 m<sup>3</sup>一般固废库和10 m<sup>3</sup>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纳入了江苏省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

## （五）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了环保标识牌，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已编制，1号生产车间外100米、2号生产车间外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江苏非常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2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非常弘[2023]环[检]05027）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 （一）废气

1) 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限值 an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食堂油烟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限值。

2)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NMHC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1号生产车间外无组织废气NMHC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 （二）废水

公司废水总排口中COD、NH<sub>3</sub>-N、TP、TN、SS、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值均满足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 公司四周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四)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接管量，废气 VOCs (以 NMHC 计) 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牙刷、一次性拖鞋生产项目”已建成运行，公司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牙刷、一次性拖鞋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 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 218 号) 等要求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按规定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等要求。

(二) 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4 号) 的规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韩适

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7 月 21 日



# 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牙刷、一次性拖鞋生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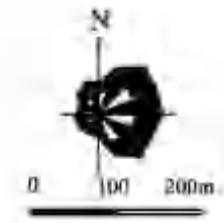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3年7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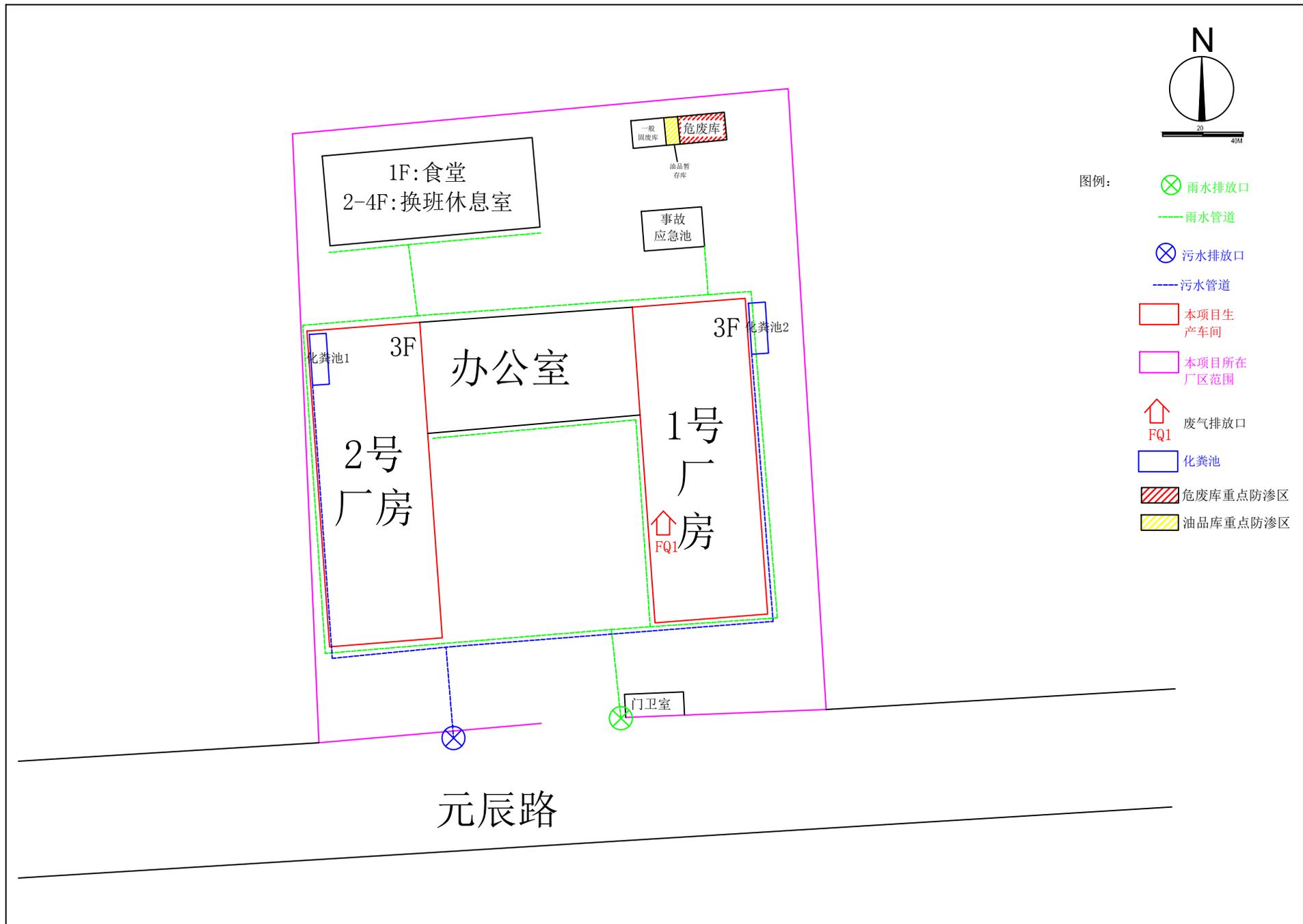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韩长运	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11766436
张娟	江苏白鹭刷业有限公司		13358141055
朱卫华	扬州杰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8952573099
曹庆林	扬州市环境科学会	研究员	13196096598
李斌	扬州银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	15190042152
陆伟	江苏宏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89854562
陈丽娟	江苏宏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技术员	18762776766
单成伟	江苏宏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7802591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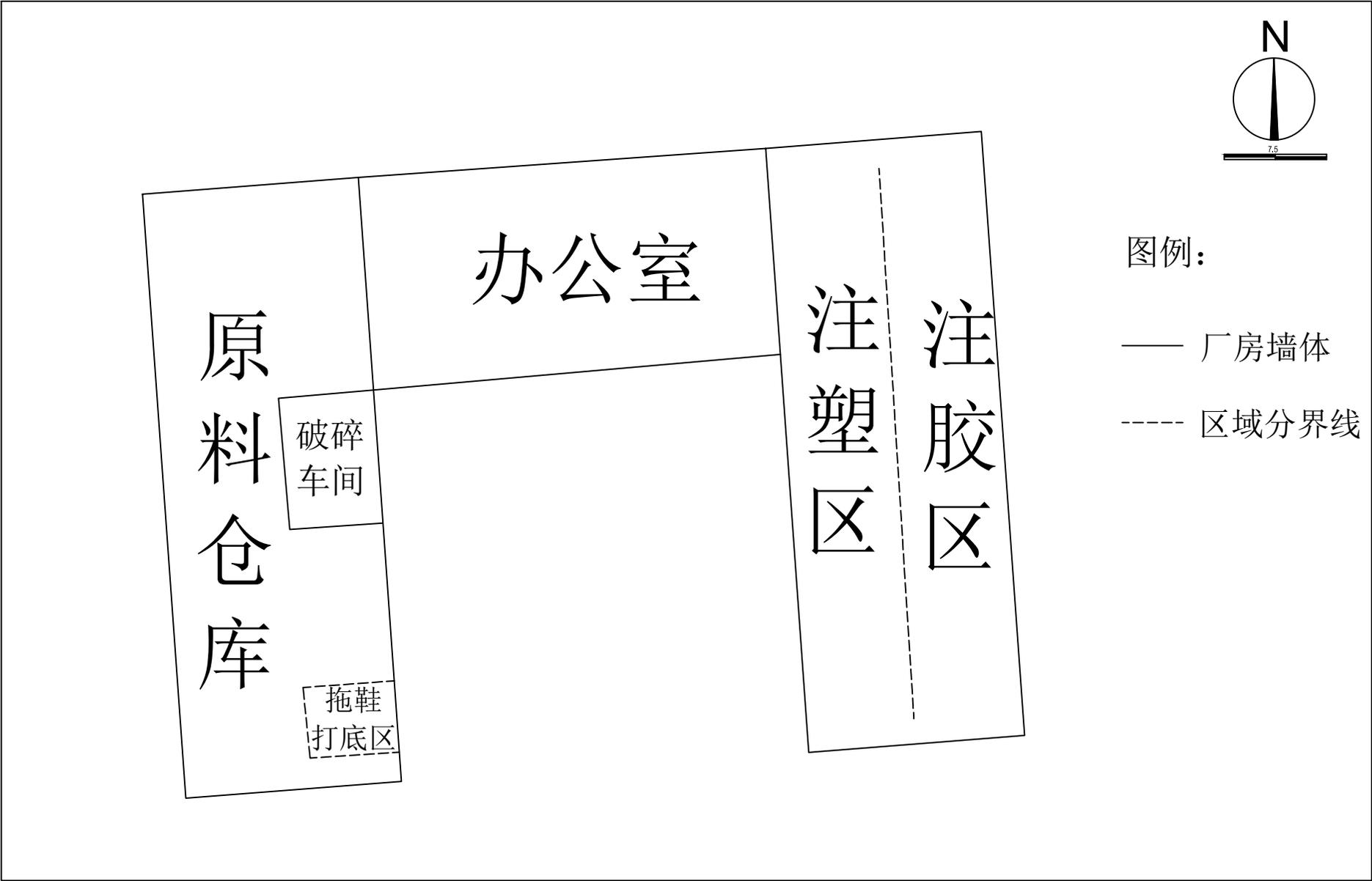


- 图例：
- 本项目所在厂区
  - 本项目生产车间
  - W 污水排口
  - ➔ 污水走向
  - Y 雨水排口
  - ➔ 雨水走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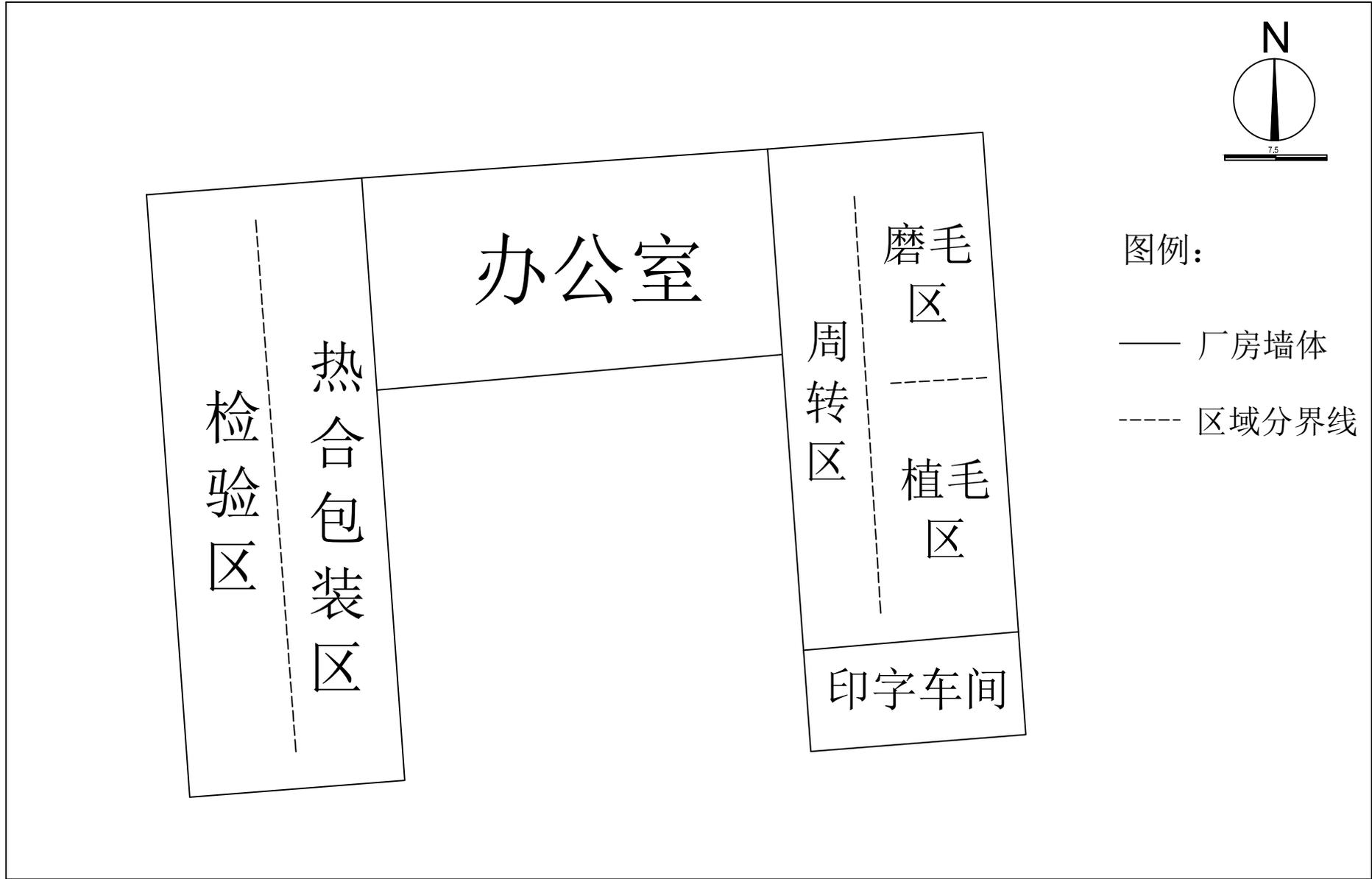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及污水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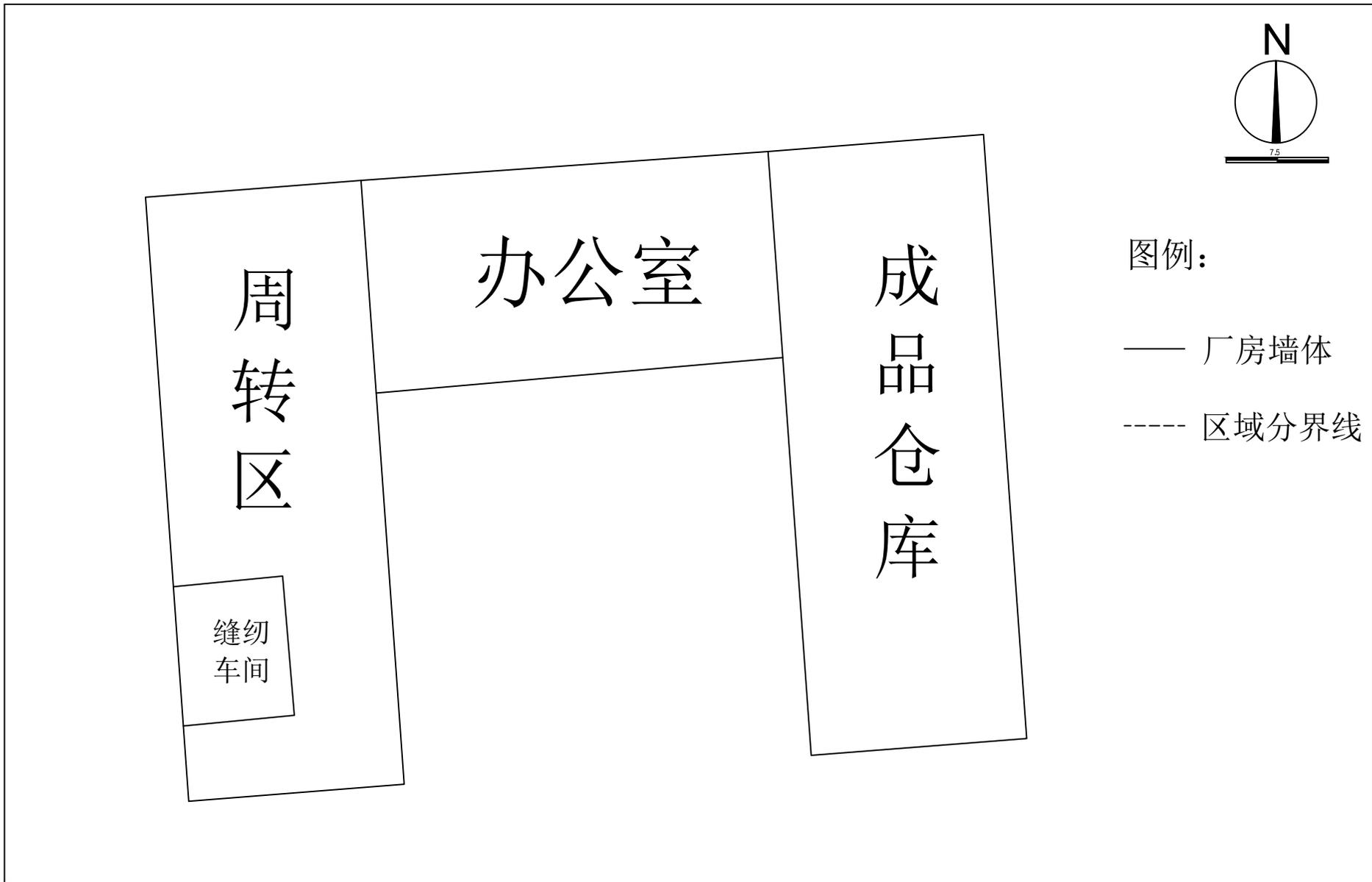
附图3-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2 建设项目厂房1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3-3 建设项目厂房2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3-4 建设项目厂房3楼平面布置图